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129號

債 權 人 成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麗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又督促程序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債權人繳費前應自行確認債務人現住所地是否位於臺中市，而屬本院管轄。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「張麗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10年8月31日」？

(四)確認請求利息按週年利率「百分之5%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五)提出對債務人張麗芳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支票發票人為大麗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張麗芳不相符）。

(六)陳報債務人張麗芳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七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於還款期限屆至，未依約定返還「借款金額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前述貸款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鄭晉發